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昂叡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昂叡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昂叡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林尚緯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維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676號

被 告 李昂叡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2樓（另案在法務部

○○○○○○○○ ○觀察勒戒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昂叡於民國113年6月4日凌晨3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00號前，因心情不佳，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將林尚
緯所有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
鑰匙孔注入3秒膠，並將機車推倒，且持安全帽猛砸機車，
致該機車之車殼、鑰匙孔、後照鏡及手機架均毀壞不堪使
用，足生損害於林尚緯。嗣經林尚緯報警究辦後，循線查

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尚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昂叡於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尚緯於警詢時之證詞。

(三)犯案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及車損照片3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蔡正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周裕善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